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四、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從事下列寬頻接取基礎建設，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建置Gbps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  1.光纖網路：指建置光纖網路之光投落點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區域內可涵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學校、醫療院所或其他公共設施場所，且該區域未曾經核定建置Gbps等級以上服務到鄉(鎮、市、區)補助者，建設完成後可於該光投落點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內提供1Gbps寬頻服務，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並不產生通信瓶頸。  2.微波:指於離島（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特定地點(微波機房)建設微波傳輸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供該地區對外微波傳輸骨幹頻寬容量達1Gbps。  （二）建置100Mbps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里)之光纖網路: 指建設完成後可於下列光纖網路之光投落點半徑三百公尺內提供100Mbps寬頻服務，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但基於地形地物限制，得採最適工法建置網路。  1. 於100Mbps等級服務未達村(里)建置及提供100Mbps等級服務。  2. 增加100Mbps等級服務已達村里之100Mbps等級服務涵蓋範圍。  （三）擴展Wi-Fi熱點頻寬：指於偏遠地區村(里)建置Wi-Fi接取設備(指使用低功率射頻器材頻段2.4GHz/5GHz、傳輸規格為IEEE 802.11)，並提供寬頻下載速率20Mbps以上之服務。  （四）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指於偏遠地區村(里)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並以免雜項執照者為優先。  (五)配合國家重大電信基礎建設，經本會專案核准。 | 四、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從事下列寬頻接取基礎建設，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建置Gbps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  1.光纖網路：指建置光纖網路之光投落點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內可涵蓋臺灣本島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之一，建設完成後可於該光投落點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內提供1Gbps寬頻服務，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並不產生通信瓶頸。  2.微波:指於離島（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特定地點(微波機房)建設微波傳輸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供該地區對外微波傳輸骨幹頻寬容量達1Gbps。  （二）建置100Mbps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里)之光纖網路: 指建設完成後可於下列光纖網路之光投落點半徑三百公尺內提供100Mbps寬頻服務，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但基於地形地物限制，得採最適工法建置網路。  1. 於100Mbps等級服務未達村(里)建置及提供100Mbps等級服務。  2. 增加100Mbps等級服務已達村里之100Mbps等級服務涵蓋範圍。  （三）擴展Wi-Fi熱點頻寬：指於偏遠地區村(里)建置Wi-Fi接取設備(指使用低功率射頻器材頻段2.4GHz/5GHz、傳輸規格為IEEE 802.11 n/ax)，並提供寬頻下載速率20Mbps以上之服務。  （四）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指於偏遠地區村(里)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並以免雜項執照者為優先。 | 一、「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DIGI+方案）積極提升寬頻數位匯流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其中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規劃我國於西元二○二○年寬頻服務提升Gbps等級家戶涵蓋率達百分之九十之目標；惟該目標值之計算不含偏遠地區，為避免政策之推動加深城鄉數位落差，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擴大補助Gbps等級服務之建置區域範圍，期提升偏鄉高速寬頻網路涵蓋率。  二、因通信科技進步，無線區域網路設備推陳出新，對於多種數據流的不同類型，爰修正第三款擴展Wi-Fi熱點頻寬之傳輸規格，包括但不僅限於IEEE 802.11 n/ax，以對各種技術同等對待，給予各種技術公平競爭機會。  三、為解決電信基礎設施不足問題，新增第五款配合國家重大電信基礎建設，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 |
| 五、申請人資格：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人為具有可自行或與第二類電信事業合作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或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  （二）前點第四款申請人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 五、申請人資格：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人為具有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或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  （二）前點第四款申請人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 為鼓勵新參進者結合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及支援寬頻社會所需上網服務，爰修正第一款放寬申請人資格限制，期滿足數位應用市場之成長需求。 |
| 六、申請補助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會得依下列各期程公告申請補助期間，並得視本會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1.第一期:自本會公告日起十五日內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2.第二期: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3.第三期: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1. 遞送方式：   1.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第七點規定申請案之應備文件、資料寄送至本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親送或委託他人送交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第七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上述地點收件處，以本會收發章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及「申請補助類別」，申請資料不論受理或獲選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六、申請補助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各期程申請補助期間，除本會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依下列規定：   1.第一期:自本會公告日起十五日內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2.第二期: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3.第三期: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1. 遞送方式：   1. 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第七點規定申請案之應備文件、資料寄送至本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親送或委託他人送交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第七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上述地點收件處，以本會收發章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及「申請補助類別」，申請資料不論受理或獲選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依第一期實際申請補助作業需求時間，修正第一款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公告申請補助期間。 |
| 十一、申請人依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辦理者，予以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會核定各建設計畫總建置經費百分之五十，並分二期撥付補助款：   1. 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補助建置金額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於完工查核合格後，撥付餘款。   第四點所列各種建置費補助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1. 建置偏遠地區Gbps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每一案新臺幣二百三十二萬元，寬頻骨幹以微波建置者每一離島每一案新臺幣九百二十五萬元。 2. 建置100Mbps等級服務到村(里)之光纖網路：每一村(里)新臺幣九十三萬元。   (三)擴展村(里)Wi-Fi熱點頻寬：每一村(里)新臺幣一萬元。  (四)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每一基地臺新臺幣二百二十八萬元。  (五)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基礎建設：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後之剩餘款。  依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如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本會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申請人依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辦理者，予以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會核定各建設計畫總建置經費百分之五十，並分二期撥付補助款：   1. 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補助建置金額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於完工查核合格後，撥付餘款。  第四點所列各種建置費補助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1. 建置偏遠地區Gbps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每一鄉(鎮市區)新臺幣二百三十一萬一千元，寬頻骨幹以微波建置者每一離島新臺幣九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2. 建置100Mbps等級服務到村(里)之光纖網路：每一村(里)新臺幣九十二萬二千元。   (三)擴展村(里)Wi-Fi熱點頻寬：每一村(里)新臺幣八千元。  (四)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每一基地臺新臺幣二百二十八萬元。  依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如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本會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 1. 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補助方式為每一案建置費補助金額上限。並修訂補助金額上限計算到萬元。 2. 配合第四點第五款之修正。 |